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首都高校环境文
化季组织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67号

签订日期：2022年8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第十八届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组织实施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 是 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第十八届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组织实施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协助采购方组织实施活动宣传，活动内容包括：

(1)线上启动：组织实施第十八届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线上启动，介绍本届文化季具体活动信息，要求创意突出，互动性强，并进行相应的宣传推广。

(2)文化季线上线下活动实施组织服务：按照本届文化季活动主题，支持配合首都高校大学生社团组织开展不少于7项线上线下活动，活动内容不限于线上线下专题讲座、废旧品工艺大赛、环保定向越野、环保主题辩论赛、“送纸箱回家”征集活动、答题活动、短视频拍摄活动等，要求凝聚和传播环保正能量，发挥线下活动推广和线上传播双重优势，贴近高校学子生活，增强互动体验，负责协助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产品策划设计开发、视频拍摄制作、沟通联络、物料、工作人员劳务、志愿者劳务等相关费用。

(3)活动闭幕：围绕第十八届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组织实施活动闭幕，以视频形式对本届文化季的精彩内容进行回顾，并且表彰在本届文化季中表现突出的优秀社团和个人，同时进行相应的宣传推广。

(4)设计搭建本届文化季活动线上展示平台，对整个文化季相关活动内容进行及时、全面的更新，确保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各项活动信息。

(5)围绕第十八届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各项活动开展整体宣传推广：对本届文化季开始前后的宣传工作分阶段统筹安排，保证整体宣传节奏，制定整体宣传方案。充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多个传播渠道，同步开展多角度、多形式的联动宣传报道。

具体要求：活动期间，负责维护运营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微信公众号；网站方面不少于5家知名网站发稿，发稿数量不少于20频次；知名新媒体平台发表相关消息报道不少于3家，发稿数量不少于10频次；今日头条APP推广触达10.5万人，抖音推广触达5.5万人；微博大V推广5次，微博推广触达19.9万人。

2. 人员要求

供应商具有与项目需求类似的实际执行运营经验。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数不少于10人。

3.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满足采购人对可靠性、易用性、时效性、灵活性等需求的要求。

4.其他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文字材料、照片、视频、配音等不能有任何版权上的争议。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起至2023年02月28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___/___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 方提交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9500.00元）；

传
专
3113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065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0530000000139

银行行号:105100012075

联系人和电话:洪迎迎、63260520

4.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无事故完成响应服务,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即(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88500.00元)的项目尾款。

4.2.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活动组织服务及宣传方案工作,提交活动组织服务及宣传方案,版本 1 份。

5.2 2022年10月10日前，乙方完成活动前期筹备工作，提交活动筹备物料清单，版本1份。

5.3 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活动开展工作，提交活动开展相关资料，版本1份。

5.4 2023年1月30日前，乙方完成活动总结工作，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版本1份。

六、履约验收方案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甲方有权依照根据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材料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82636218

日期：2022.8.30

联系人：洪迎迎

电话：010-63260520

日期：2022.8.30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一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组织服务（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2-ZB06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确认，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单位：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2950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子邮箱：hczb103@163.com

传真：010-63509799转808

电话：010-63509799